

修正選舉辦法議員選舉上週六上路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丁妮報導】本學期延宕多時的學生議員選舉，在修增「學生聯合會學生議員選舉辦法」之後，於上週六（六日）正式開跑。

預計於學期初舉行的學生議員選舉，因學生會提案修改上次議員選舉辦法，由各系推派代表制改為選區制，目的是為選出真正有意於學生自治事務的同學來參與。經過多方協商後，學校終於在上月底學生事務會議上通過學生議會提案。學生會隨即於上週六發佈第一次議員選舉公告。

根據議員選舉辦法第 21 條和第 22 條的規定，將全校學生按學院分為八個選區。以每四百人推選一名議員，各選區議員名額分別為：理學院 3 名，工學院 15 名，商學院 11 名，外語學院 9 名，文學院 6 名，管理學院 14 名，技術學院 1 名，國際研究學院 1 名，共推舉 60 名。各學院候選人、助選員之登記日期為六日至十一日，十一日發佈第二次選舉公告，十二日至十八日則為競選活動期間，十九日為選舉投票日及開票日，第三次選舉公告發佈。

各位候選人登記的時候，不要忘記帶照片兩張及個人資料、經歷、政見，且每名候選人要繳交保證金五百元整。並於登記日期下午二時至五時，到活動中心學生會辦登記。

【記者溫鈺萍報導】上月廿六日召開的學生事務會議，通過了學生自治會組織條文第三條的更改，會中對於通過課指組提請修正「學生聯合會學生議員選舉辦法」順利通過。學生會會長于懷垣表示，在條文修正通過後，學生會已於上週辦理學生議員選舉，讓學生議會重新恢復運作，為同學

們爭取更多福利。

由於本校自八十三年度開始，「訓導處」更名為「學生事務處」，因此，在原組織條文中的第三條，提及「訓導」三字的部分，本次會議無異議地通過以「學生事務處」取代之。

學生事務會議決定學生議員選舉以「各學院」為選區，取代原以「各系」為選區的條文，但若該院無候選人參選，或該院提名候選人不足額時，且當選得票數又少於六十票，則將請該學院再進行一次選舉，務必推出代表。各選區應選名額則依選區總人數決定，每四百名議員人數，若餘額超過二百人，則再增加一名額，如此一來議員人數才不致於超過上限六十人，因此，此修正案獲在場委員認同。

此外，基於學生會已於民國八十六年重新恢復運作，且為了讓學生議員選舉活動易於控制、管理，會中決定有關議員選舉事務及「選舉委員會」的成立，皆由學生會辦理，並統一在學生活動中心辦理選務。